

证券代码：837609

证券简称：健坤通信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A4 楼 1004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贺葵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26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

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本次大会全体参会股东贺葵、崔虹、史红春、赵忠杰、合肥金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 人均为需回避的股东，依据相关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（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）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，具体的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购买理财产品 200 万元以下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理财计划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（不含当日）起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

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按股转要求，在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226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红云、姜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健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安徽健坤通信股

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健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